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8期（总第90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905 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2〕2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3 号） ..... (35)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2〕1 号） ..... (43)

人事任免 ..... (48)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6 届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决兑现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要强化“一盘棋”意识，加强沟通，团结协作，不折不扣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各项任务。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以扎实的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	坚持制造业立市不动摇。			
1	实施重点产业链“1+X”“链长制”，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作用，强化补链延链强链，推动形成更多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市贸促会
2	推进传统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 8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产业链招商，实施好产业招商导流、目标投资者滴灌计划，引进更多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和重大项目。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4	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	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智能终端、软件等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	促进新药、新型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产业导入。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白云区政府、广州地铁
8	支持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建设，推动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港务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打造广州中央法务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强能提质。	张锐	市司法局	海珠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
10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提升行动，抓实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b>(二) 推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b>				
11	统筹实施“尚品”“提质”“强能”“通达”“美誉”五大工程，推进“一带两区一轴”世界级消费功能核心承载区和“5+2+4”国际知名商圈建设。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贸促会，各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2	保障广交会展馆四期建成开馆。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海珠区政府
13	加快空港国际会展中心建设。	张勇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白云区政府，广州城投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支持发展首店、首发和免退税经济。	陈杰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15	加快建设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	陈杰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
16	办好国际时尚产业大会、国际购物节、直播电商节等名展名节。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7	提振汽车、家电、建材等大宗消费。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8	鼓励发展运动健身、医疗健康、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19	擦亮“羊城夜市”品牌。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广州城投
<b>(三) 打造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核心引擎。</b>				
20	充分发挥广州期货交易所引领带动作用，协调推进期货品种研发并上市，大力发展期货产业。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期货交易所
21	推进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谋划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天河区人民政府、黄埔区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
22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创建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所。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3	推动科创金融试验区落地，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落户。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完善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更好发挥转贷服务中心、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	<b>抓好经济运行调节。</b>			
25	坚持定期研究、每月协调、每周调度，推动工业拟开工项目早动工、在建项目早建成、拟建成项目早投产、已投产项目早达产。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26	严格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加快形成重点项目“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7	精心组织好节庆营销活动，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升级。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8	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基本盘，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贸促会，各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9	做好企业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稳定生产，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b>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b>			
(一)	<b>强化数字经济发展。</b>			
30	实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市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珠区政府、天河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番禺区政府
32	引育重大创新平台和创新头部企业。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各区政府
33	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链群。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促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陈杰	市商务局	天河区政府
35	引导企业集群式“登云上平台”，打造 100 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36	建设全国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城市。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b>(二) 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b>				
37	加快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海珠区政府、荔湾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38	全力支持广州实验室、鹏城实验室广州基地开展重大前沿问题研究，完善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组织架构，促进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分平台组建。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增城区政府
39	加快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推进琶洲、生物岛等 4 家省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建设。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农业农村局，海珠区政府、天河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41	推进航空轮胎动力学大科学中心建设。	陈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42	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力争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江智涛	市科技局	
43	开展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试点，新建一批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深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44	推进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和环中大、环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委深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天河区政府
(三)	<b>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b>			
45	支持建设创新联合体，力争新登记高水平企业研究院 10 家。	江智涛	市科技局	
46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张勇	广州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
47	支持企业实施“揭榜挂帅”机制。	江智涛	市科技局	
48	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创新支撑体系，在更大范围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以赛促评”机制。	江智涛	市科技局	
49	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实施上市挂牌“科创领头羊”行动，支持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四)</b>	<b>打造创新开放合作平台。</b>			
50	支持知识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高起点建设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推动筹建黄埔大学，促进知识城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陈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51	打造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空港中央商务区一期、机场综保区三期等项目。	张勇	广州空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白云区政府、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海关
52	做强做优三大国家级开发区。	陈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53	优化提升天河智慧城、白鹅潭商务区、万博长隆片区、国际生物岛、白云新城、广州东部交通枢纽商务区等重点平台。	陈杰	荔湾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番禺区政府、增城区政府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土地开发中心
<b>(五)</b>	<b>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b>			
54	优化整合人才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成建制、机构化”全球引才模式。	谭萍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5	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战略科学家负责制，赋予更大科研自主权。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6	加大项目倾斜力度，支持青年博士人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减负赋能行动。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江智涛	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实施人才分类分层评价，创建认定、遴选、择优并重的人才选拔模式。	谭萍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以南沙为主阵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	建设战略性基础设施。			
60	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沙枢纽。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地铁
61	加快狮子洋通道、南中高速、东部快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张勇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广州交投、广东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	推进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项目前期工作，强化与中心城区、珠江口东西两岸主要城市快速直联。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南沙区政府，广州地铁
63	深化南沙与粤港澳大湾区各机场的联运合作。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64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65	打造国际数据自贸港。	江智涛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			
66	支持南沙争取规则对接先行试点，实行更大程度压力测试，在贸易、金融、物流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7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陈杰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68	创新综保区监管方式，深化全球溯源中心、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和全球报关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建立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陈杰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广州海关
69	建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陈杰	市商务局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70	建好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广州海关，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白云机场股份公司
71	探索适应新型离岸贸易发展的监管模式。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72	推进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	谭萍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三)	<b>强化粤港澳合作示范。</b>			
73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支持南沙与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4	深入推进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澳办，广州海关
75	加快建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南沙湾等先行启动区。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76	率先推动与港澳在金融互联互通、科技创新、口岸通关等领域规则衔接，促进职业资格、行业标准、检验检测等对接互认。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77	加快建设南沙科学城，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港务局
78	发挥广深合作“桥头堡”作用，深化万顷沙南部区域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产城融合新兴产业集聚区。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b>四</b>	<b>着力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b>			
<b>(一)</b>	<b>切实扩大有效投资。</b>			
79	对年度投资 3640 亿元的 780 个市重点项目实施“攻城拔寨”行动，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领域建设的措施，通过“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机制”等方式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超 9000 亿元。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80	建立相关项目库，促进新基建项目投资。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81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	张勇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2	推动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税务局
<b>(二)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b>				
83	加快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及征拆安置工程建设。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土地开发中心，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花都区府政府，省机场集团，广州交投
84	建成南沙四期自动化码头、近洋汽车码头等项目，推进龙穴岛疏港道路和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建设，加快南沙港区五期、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前期工作。	张勇	市港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南沙区政府
85	建成佛莞城际、广佛环线佛山西至广州南段、7 号线一期西延线，推进 3 个国铁、8 个城际、11 个地铁项目、9 个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张勇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区政府，广州地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86	开工建设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广州东站改造工程等轨道项目，谋划建设广珠（澳）、广清永、广河、广宁联络线等高铁项目。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区政府，广州地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7	力争街北高速扩建、白云大道下穿隧道等 10 个项目完工，加快沙鱼洲隧道、化龙—西区过江通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开展新洲立交、科韵路沿线节点等项目改造，推进增天高速、从埔高速、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如意坊放射线、会展西路过江隧道、鱼珠隧道等在建项目。	张勇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区政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供电局
88	打通一批跨区“断头路”。	张勇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三)	<b>推进国际信息枢纽建设。</b>			
89	实施“新城建”试点。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广州公交、广州地铁
90	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打造城市级数据中心。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91	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功能。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地铁
92	建设全市统一的物联感知平台。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3	增强“穗智管”中枢功能，完善人、企、地、物、政五张全景图，开展数据赋能基层治理试点。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荔湾区政府
94	推动全国首批“双千兆”城市建设，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能增容提速，推进千兆网络建设和创新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和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建办，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广州铁塔
五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			
(一)	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95	启动营商环境 5.0 版本改革。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96	开展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7	升级“信任广州”平台，拓展“跨省通办”“湾区通办”。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澳办
98	深化“一照通行”审批服务改革，开设“穗好办”企业服务专区。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9	加快建设“城市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行“码上办”。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100	实施“证照分离”清单管理制度，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
101	打造“线下一窗”“线上一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法院，广州市税务局，广州供电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02	健全包容审慎监管环境，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b>				
103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市法院，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04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105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动2家以上上市公司并购，完成2家以上国有上市公司“二次混改”。	江智涛	市国资委	
106	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试点。	江智涛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
107	推进“两个健康”示范城市、“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创新示范区建设。	陈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08	完善政企沟通平台，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
<b>(三) 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b>				
109	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争取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拓展及品类扩充。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10	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陈杰	市商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1	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12	争取钻石进出口一般贸易通关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地。	陈杰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番禺区政府、广州海关
113	发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业务。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电子口岸公司
114	推进平行汽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试点。	陈杰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
115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取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落户。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16	扩大广交会影响力辐射面，开拓“一带一路”、RCEP 市场，完善“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陈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
<b>(四)</b>	<b>加快国际交往中心建设。</b>			
117	做强从都国际论坛高端国际会议品牌。	陈杰	市政府外办	从化区政府
118	做强国际金融论坛高端国际会议品牌。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卫生健康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119	做强国际投资年会、海丝博览会高端国际会议品牌。	陈杰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120	做强世界生态设计大会高端国际会议品牌。	陈杰	从化区政府	市政府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1	实施“外事+”行动，推进国际友城“百城+”计划，开展驻穗领馆团读懂广州系列活动。	陈杰	市政府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2	推进国际化街区（社区）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管理国际化水平。	陈杰	市政府外办	
六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	加强穗港澳战略合作。			
123	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任务清单落地。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仲裁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24	推进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建设。	江智涛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125	加快穗港智造合作区。	陈杰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26	加快穗港马产业经济圈建设。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从化区政府，广州海关
127	深入实施“五乐计划”。	陈杰	市港澳办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各区政府
128	持续推进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王焕清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澳办，广州海关
(二)	深化“双城”和与“两个合作区”联动。			
129	推进广深国家、省实验室等共建共享。	江智涛	市科技局	海珠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0	加快共建重点产业集群。	江智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131	谋划打造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	张勇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132	加强“一区三城”与“两个合作区”联动发展，强化与横琴中医药、文旅等产业，与前海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b>(三)</b>	<b>引领“一核一带一区”发展。</b>			
133	制定实施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推进建设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促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深度一体化，做好与东莞、中山等城市的合作。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协作办、广清对口帮扶指挥部，相关区政府
134	加强广湛深度协作，强化港航、石化、海洋等产业合作。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港务局
<b>七</b>	<b>推进超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现代化。</b>			
<b>(一)</b>	<b>健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b>			
135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136	优化城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和相关议事机制。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7	规范城市建设项目审批事权下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各部门
138	健全城市建设重大事项报告、重大工程报备。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9	地标项目提级管理制度。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0	实施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推进建设珠江前后航道重点功能片区。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
<b>(二) 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b>				
141	优化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加强片区统筹和计划管控。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142	推进白云机场、国际金融城、广州南站、琶洲等周边“三旧”改造提升。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海珠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番禺区政府
143	建设一批“主题活力街区”。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44	采用微改造“绣花”功夫，推进10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省通信管理局广州管理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5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和利用。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46	优化提升传统中轴线。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越秀区政府
<b>(三) 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b>				
147	坚决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48	加强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分级管控。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49	巩固提升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攻坚成效，加强墩头基、莲花山、大龙涌等重点考核断面及周边一级支流整治。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水投
150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地下污水管网利用维护，完成 150 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王焕清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水投
151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
152	新改建公厕 438 座。	王焕清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港集团、广州地铁、广州交投、广州公交
153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	王焕清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广州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4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各区政府
<b>(四) 扩展绿色生态空间。</b>				
155	修订绿化条例。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司法局
156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抢救复壮濒危古树名木。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157	开展榕树等乡土树种保护利用研究。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8	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天河区政府
159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王焕清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160	加大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力度，每区新建 3—5 个口袋公园。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161	建设碧道 200 公里。	王焕清	市水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2	推进从化、增城、花都林分改造，提升森林、绿地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花都区人民政府、从化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
163	深化林业发展改革综合试点。	王焕清	市林业园林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b>(五) 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b>				
164	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1+N”行动方案。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165	严格“两高”项目审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南沙珠江天然气电厂二期、广州开发区东区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广州发展
166	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从化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67	开展节水行动，完成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	王焕清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68	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推广绿色出行、绿色建筑。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
八	<b>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发展底线。</b>			
<b>(一)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b>				
169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链条筑牢从国门到户门严密防线。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强化疫情防控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制管理。	张勇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0	明确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机制及重点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四纵四横”公共卫生体系和运行机制。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务局，各区政府，市红十字会，广州医科大学
171	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来穗人员健康管理。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72	强化国际邮件快件管理。	张勇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173	高标准建设国际健康驿站二期、三期。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黄埔区政府、花都区府、番禺区政府、南沙区政府、从化区政府
(二)	<b>维护经济金融安全。</b>			
174	推进“粮安工程”。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75	实施特色种业振兴行动，新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	王焕清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6	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强化煤炭煤电兜底保障。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广州供电局，广州发展
177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张勇	市财政局	
178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9	规范资本行为，加强高风险类企业监测预警处置。	陈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b>保障城市安全稳定。</b>			
180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	张勇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81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和数字化应用，稳步构建智慧管廊系统。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182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 30%。	王焕清	市水务局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人民政府
183	强化公共场所安全防护。	张锐	市公安局	
184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陈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185	实施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	张锐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6	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	谭萍	市民族宗教局	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187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行动，促进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谭萍	市民政局	
188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创建，开展“全民反诈”、毒品整治“攻坚年”、走私犯罪治理、校园安全排查、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等行动，为党的二十大、冬奥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张锐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九	<b>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b>			
(一)	<b>加强基本民生保障。</b>			
189	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22.5 万人。	谭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90	擦亮“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品牌。	谭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澳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协作办、市供销总社
191	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	谭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92	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面。	谭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3	深化“穗岁康”和长护险试点。	谭萍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94	做好社会救助、困难群众保障等工作，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站街镇全覆盖。	谭萍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关工委
195	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谭萍	团市委	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6	做实做优专业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进适老化改造扩面提质，推动颐康服务站覆盖 50% 以上村居。	谭萍	市民政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197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	<b>保障好人民住房需求。</b>			
198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推动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市法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9	大力发展长租房市场，确保商品住宅用地配建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比例不少于 10%，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3 万套（间），推出供应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不少于 0.7 万套。	陈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b>(三)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b>				
200	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5”成果。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201	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20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积极推进“公参民”治理。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团市委，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3	落实“双减”目标任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204	加快广州科教城建设。	陈杰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增城区政府
205	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206	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在穗高校建设“双一流”。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7	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南沙区政府，广州大学
208	推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建成。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番禺区政府，广州供电局，越秀集团
209	办好老年教育和特殊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江智涛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完善卫生健康体系。			
210	加快省市共建五大医学中心，争创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211	推动中山大学附一（南沙）医院、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建成投用，加快建设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花都区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
212	启动市属高水平特色医院建设，打造一批研究型医院、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21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实施全科医生数量倍增计划。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214	完善分级诊疗机制。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215	健全三孩配套政策。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
216	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广药集团
217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	谭萍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218	推进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岭南文化中心区。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越秀区政府、荔湾区政府
219	修订名城保护条例。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
220	强化非遗活态传承与系统性保护，促进非遗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221	建成广州文化馆、美术馆、粤剧院，推进广州博物馆新馆、岭南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222	办好“羊城之夏”等文化惠民活动。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223	推进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人民政府、从化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
224	推动广州塔、白水寨旅游区、南沙湿地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推进建设九龙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文旅项目。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海珠区人民政府、花都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增城区政府
225	支持动漫游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226	启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办好世界羽毛球巡回赛总决赛等重大赛事，推进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	谭萍	市体育局	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园林局，增城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7	大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江智涛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广州日报社、广州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市农科院
(六)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28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现代种业、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产业园。	王焕清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9	推进强镇兴村，发展乡村民宿、乡村旅游。	谭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
230	促进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	陈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相关区政府
231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寄递物流体系。	张勇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各涉农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23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王焕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3	推动广清接合片区改革试验任务落地见效。	张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协作办、广清对口帮扶指挥部，花都区府、从化区政府、增城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34	支持增城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王焕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增城区政府
235	支持从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张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
236	深化毕节、黔南、安顺、疏附、波密、巫山对口支援协作和齐齐哈尔对口合作，加强清远、梅州、湛江驻镇帮镇扶村。	王焕清	市协作办	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直各部门，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贸促会、市国家档案馆、市供销总社，各区政府
<b>(七)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b>				
237	强化审计监督。	郭永航	市审计局	
238	强化统计监督。	张勇	市统计局	
239	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三严三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	<b>始终坚持依法行政。</b>			
240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241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到慎重决策、慎重用权。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司法局
24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张锐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243	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张锐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24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张勇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4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张锐	市司法局	
246	优化政务公开。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247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张锐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248	健全信访工作机制。	王焕清	市信访局	
(九)	<b>全面提升能力水平。</b>			
249	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张勇	市财政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250	推进政策兑现“一网通办”，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251	深化 12345 热线标准体系与法治化、智慧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便民水平。	江智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司法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2000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我市征地社保费按照所在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平均区片价）的一定比例进行筹集，具体比例按照《广州市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表》（附件）执行。

二、各区用于核算征地社保费的平均区片价，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已公布实施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价）自行核定、公布执行，并同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所在区执行一个区片价的，其区片价为该区的平均区片价；所在区执行两个及以上区片价的，应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定并公布执行平均区片价。

今后，按规定调整区片价的，应同步核定和公布执行平均区片价。

三、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六点规定，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对2021年8月1日前本地区已获批征地项目留存在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或者乡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称留存资金) 进行全面清理, 制定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方案, 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 按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 抓好落实, 强化督导, 确保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 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执行新计提办法的征地社保费, 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广州市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政策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 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费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合理确定标准。先筹集征地社保费，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贪污。征地社保费随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步落实，落实到人。

（四）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策衔接。征地社保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征地安置补偿政策相衔接，协同推进，实现相关政策顺畅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 1 亩地，原则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地级以上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亩以下的，按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计提；在 5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8% 计提；在 10 万—15 万元（含 15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5% 计提；在 15 万—20 万元（含 20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2% 计提；在 20 万元/亩以上的，按不低于 10% 计提。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计提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差异较大的市，可按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高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应不少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低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

###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个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现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 五、征地社保费管理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暂存征地社保费。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主体及时将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并按照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报送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地农户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名单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建立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

各地要加强征地社保资金监管，防范资金被侵占、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征地社保资金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六、落实留存资金分配

各地级以上市要对本通知实施前本市已获批项目留存在各县（市、区）“被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者乡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称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本通知实施后获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征地社保费分配难的原因，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要从实际出发，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款比例分配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省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每月 10 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本市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全省通报。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地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人民政府，扣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人民政府通报限期整改，并暂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报批手续直至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完成为止。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确

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财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三）严格防控风险。各地要妥善处理好本意见实施前的征地社保相关事项，实现新老政策平稳衔接。各有关部门与镇、村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共享、比对项目批复、征地社保费分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征地社保费分配数应及时与划入社会保障基金数进行核对，避免错漏。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 八、其他事项

本意见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本意见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 附件

## 广州市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表

平均区片价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本档最低 计提标准 (万元/亩)
省的划分范围	广州市的划分范围		
第一级	5 万元 (含 5 万元) /亩以下	第一档: 5 万元 (含 5 万元) /亩以下 20%	—
第二级	5 万至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亩	第二档: 5 万至 8 万元 (含 8 万元) /亩 19%	1.00
		第三档: 8 万至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亩 18%	1.52
第三级	10 万至 15 万元 (含 15 万元) /亩	第四档: 10 万至 12 万元 (含 12 万元) /亩 17%	1.80
		第五档: 12 万至 14 万元 (含 14 万元) /亩 16%	2.04
		第六档: 14 万至 15 万元 (含 15 万元) /亩 15%	2.24
第四级	15 万至 20 万元 (含 20 万元) /亩	第七档: 15 万至 17 万元 (含 17 万元) /亩 14%	2.25
		第八档: 17 万至 19 万元 (含 19 万元) /亩 13%	2.38
		第九档: 19 万至 20 万元 (含 20 万元) /亩 12%	2.47
第五级	20 万元/亩以上	第十档: 20 万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亩 11%	2.47
		第十一档: 50 万元/亩以上 10%	5.5

- 说明: 1. 征地社保费按照所在区的平均区片价乘以对应档次的计提比例计算。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精确到百元。
2. 根据计提比例计算的征地社保费低于本档最低计提标准的, 按本档最低计提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20007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2〕1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及个人：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 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设施，是指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包括充电站地面构筑物、充电站（桩）等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监控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等。充电设施按建设类型及使用性质分为公用、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

公用充电设施，是指对社会开放，为社会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是指专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住宅小区内为全体业主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自用充电设施，是指专为某个私人用户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属地和行业（领域）共同监管，以“所有权（经营权）归谁、责任归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基本原则。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由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共同承担，其安全监管工作由属地区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自用充电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由其所有权人承担。各区政府应将辖区内充电设施纳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村（居）委的网格化管理范围。

## 第二章 安全主体职责

**第四条**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将其所属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委托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企业、物管企业）运营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五条** 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在充电设施场所选址、消防改造、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完工后，其所有权人须开展验收工作，确保工程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竣工标准，并保留验收资料备查。

**第六条**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应按照现行行业运营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规范，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运营各环节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制度须包含流程监控、现场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及评估整改。

**第七条**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充电安全知识、用电安全规范、

应急处理方法等，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须做好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加强充电车辆管理，充电期间严禁车内乘坐人员；须确保配电、充电、监控、消防、防雷等设备完好无损，确保充电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不能提供充电服务的废弃充电设施要及时进行清理。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应每周开展充电设施安全巡查工作，周巡查记录至少保存一个年度周期；每月开展充电设施安全自查工作，月度安全自查报告至少保存两个年度周期。

**第九条** 充电设施所在场地管理方应对充电设施做好日常巡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告知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并督促其及时消除隐患；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

**第十条**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或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须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要求建立完整的充电监控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其中充电监控系统须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的监控，在检测到危害充电安全的异常情况（如绝缘监测异常、电池温度过高、电压过高、电流过大等情况）时应进行告警，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或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须及时对充电设备进行断电和巡检现场，同时充电监控系统须具备数据存储、管理功能。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须按照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通讯规约，将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行数据录入市平台并确保数据的连续性和真实性；市平台须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利用上述数据开展全市充电设施安全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监管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并落实区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和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村（居）委的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对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分工如下：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根据职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并指导市平台开展监控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开展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场站的业主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所建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经营性停车场经营单位、区管交通场站业主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所建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物业企业与村（居）委落实对充电设施及其使用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督促市属公园景区做好辖区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部门根据职责对充电设施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事故救援。

市供电部门负责配合各区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充电设施的供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向各区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市平台监控数据，并做好安全用电宣传。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通报相关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相关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就检查结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各区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辖区内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各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应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 第四章 追责处置机制

**第十四条** 对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安全工作职责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由所属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约见谈话，并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第十五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由各区政府对其作出停止使用所涉充电设施的决定，所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应当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拒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各区政府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对所涉充电设施场站停止供电，强制其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各区政府作出停止供电决定，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所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各区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恢复供电的决定。

所涉充电设施恢复使用前，各区政府应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六条** 因充电设施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根据事故级别，分别由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和所在区政府进行调查处理。对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社会公众可通过拨打投诉电话“12345”等方式，举报充电设施相关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区的实施办法，确定本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及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 人 事 任 免

## 任 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陈勇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2〕9号）

任命冼银崧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2〕9号）

陈旭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1年1月2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13号）

## 免 职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定：

免去廖荣辉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10号）

免去李小琴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1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周亚伟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9号）

免去刘芳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 辑：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